

证券代码：832281

证券简称：和氏技术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王丽萍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5.27%。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股东王丽萍为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贷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王丽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5,857,700、62.91%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3,000,000、5.27%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1,000,000、36.85%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24,000,000、42.11%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1、公司股东王丽萍于2018年12月24日起质押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1,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18年12月24日起至2021年12月24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贷款担保，质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广东和氏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公司股东王丽萍于2021年3月9日起质押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21年3月9日起至2021年6月8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贷款担保，质押权人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实验区横琴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本次质押已于2021年6月16日解除质押。

3、公司股东王丽萍于2021年4月30日起质押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11月5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贷款担保，质押权人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出质登记。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本次质押已于2021年11月16日解除质押。

4、公司股东王丽萍于2021年6月8日起质押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21年6月8日起至2022年6月7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贷款担保，质押权人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实验区横琴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本次质押已于2022年11月24日解除质押。

5、公司股东王丽萍质押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21年11月3日起至2022年11月2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质押股份已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出质登记。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6、公司股东王丽萍质押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4,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22年11月22日起至所对应担保公司的借款还清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闽侯闽兴编织品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